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39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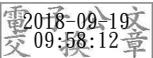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239083_Attach01.pdf、1070239083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補充說明該部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7年9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基於憲法保護母性之旨，以及參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解釋，各機關不宜指派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性公務人員，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；上開所稱之「哺乳期間」係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7/09/19 13:19



1070006927

有附件